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下午15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，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